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廖周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政强先生、黄伟先生、杨建中先生、徐慧远先生、邱世威先生、谢智先生、闵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田英女士为总会计师，颜华先生为总工程师。

###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何波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潘自强、王汀汀、王敏志、李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